

合同编号：202465000700050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产品检测及分析评价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服务方（丙方）：新疆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有效期限：2024年8月5日-2024年10月20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街 359 号

法定代表人：濮黎明

项目联系人：潘文远

联系方式：1899995930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街 359 号

电 话：0991-5919585 传真：

电子信箱：751127962@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  
所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

项目联系人：朱宁 郝维维

联系方式：0991-4537561 450415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03 号

电 话：0991-4537561 4504152 传真：0991-4504152

电子信箱：2668264865@qq.com

服务方（丙方）：新疆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03 号

法定代表人：冯耀祖

项目联系人：齐莹莹

联系方式：0991-450317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03 号

电话：0991-4503175 传真：

电子信箱：223505199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蔬菜、畜禽、生鲜乳、鱼检测及分析评价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丙方负责为甲乙双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期对接、沟通以及成果技术合同登记材料审核、法律咨询等服务工作，不参加收益分配。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在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送达至乙方单位，并确认无误后，按要求完成测试分析工作，并出具报告，甲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乙方的全部信息与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测试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另行商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作为受托技术服务单位，按照甲方关于检测提出的合理要求，负责测试分析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03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待甲方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合格样品及相关信息，并且乙方确认完整且无误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测试分析工作，并出具报告；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测试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另行商定。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出具具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认证的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按实验要求提供检测样品且待测样品满足检测的必要条件，并提供待测样品样品原编号及乙方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实验开展前。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核算，业务量核算表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实际金额（ 92000 ） 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根据实际检测业务量产生的费用额度，在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全部或分期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需在检测任务完成后及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03 号

帐号：30004601040000847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能按要求完成测试分析内容的
2. 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测试样品及相关信息的
3. 不能出具具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认证的报告或符合相关要求的实验数据的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待甲方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合格样品及相关信息，并且乙方确认无误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测试分析工作，并出具纸质版报告 1 份；如遇不可抗力，另行商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具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认证的报告，数据及报告符合相应测试样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第七条：**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将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乙方不予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3. 甲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未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当及时同甲方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延长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如若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同甲方沟通此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文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宁、马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联络及样品送达    

2.     报告的送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业务量核算表及检测项目单价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业务量核算表及检测项目单价；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每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潘文远（签名）

（委托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盖章）

2024  
2024年 8 月 5 日

乙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进（签名）

2024年 8 月 5 日

丙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祖冯耀（签名）

2024年 8 月 5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4	6	5	0	0	0	7	0	0	0	5	0	9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农产品检测费清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样品数量(个)	小计(元)	备注
1	蔬菜	30 种农残	300.00	276	82800.00	/
2	畜禽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250.00	20	5000.00	/
3	生鲜乳	三聚氰胺	80.00	30	2400.00	/
4	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洋	300.00	6	1800.00	/
		合计	/	332	92000.00	/

#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你单位申请的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签订的农产品检测及分析评价技术合同，技术合同成交额92,000.00元，其中，技术交易额92,000.00元，经登记机构认定，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服务--一般性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求，现予以登记，合同编号为：

2	0	2	4	6	5	0	0	0	7	0	0	0	5	0	9
---	---	---	---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2024年08月26日



